

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110 年度游泳課程救生員甄選簡章

壹、主旨：為加強本校游泳教學成效及游泳教學安全維護，特辦理本甄選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7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5 時止。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或 E-MAIL 報名(venusfat@gmail.com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小學務處，電話：03-3347883#311。

肆、報名及甄試地點：(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)

(一)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)，電話：3347883#311。

(二) 甄試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伍、甄試類別：

※救生暨管理員：

(一) 報名資格：

- 1、性別不拘。
- 2、具有教育部體育署認可單位所發之救生員證。
- 3、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- 4、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(無法定傳染病者)。
- 5、素行良好(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)，言語清晰，並取得良民證(於錄取報到後繳交)。
- 6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二)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三) 甄試日期及方式：

- 1、甄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1:30 開始。
(下午 1 時至 1 時 20 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)

2、甄試方式：

- (1) 資格審核(甄選前)。
- (2) 面試 50%：依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偶發事件處理、救生員經歷等項評定。
- (3) 技能測驗 50%：CPR 急救技能及基本水上救生概念。

(四) 上班時間：

- 1、上午 8:00-12:00、13:00-17:00。
- 2、另需配合學校行事曆活動和工作安排，執行工作日誌內規定之工作事項。學校得依實際狀況，做適當調整。

(五) 工作內容：

- 1、每日依照工作日誌內之相關工作執行之，遵守游泳池管理要點開放時間，準時上、下班。
- 2、在職期間應於全部學生離開游泳池，門上鎖後才可離開。
- 3、每日檢測池水溫度、餘氯含量及酸鹼值，並記錄於場地和工作日誌內。
- 4、應攜帶哨子、穿著泳裝，在易於環視全池之明顯位置，以應隨時救生之需要。
- 5、值勤時應全神貫注，嚴禁閱讀、閒聊、滑手機或做其他私人事務，離開崗位時需有人替補換位並告知其他救生人員。
- 6、維持泳池內之秩序與安全。
- 7、制止患傳染病、心臟病、皮膚病者入池游泳。

8、制止學生於池邊跳水、嬉戲及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9、泳區內之地面需要隨時保持清潔。

10、正確迅速的處理意外事件，有效且快速的實施急救。

11、學生若感身體不適，囑其鎮靜立即上岸，並予以協助。

12、如意外事件發生，應以救人第一，迅速處理並通知學務處人員及校長。

13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六) 薪資：依實際值勤時間，以每月實際工作時數計薪，時薪180元(加班時薪依勞基法規定另外計算)，每月結算一次。

(七) 聘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，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，明年得優先聘請。

陸、應繳表件：

※救生暨管理員：

(一)報名表〈附件一〉。

(二)身分證、救生員證、游泳教練證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存摺，以上證件正本驗後影印留存發還。繳交2吋照片2張、學經歷履歷表(救生或游泳池相關工作)、良民證。

(三)錄取報到後，請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(無法定傳染病)。

(四)切結書〈附件二〉。

柒、甄審結果：報市府核備後於本校網頁公佈甄選結果，如正取人員期限內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者保留資格一個月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110 年度游泳課程救生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半身 兩吋 脫帽 相片
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			身分證字 號		
通訊處	電話 (H)： 手機：					
緊急聯 絡人	姓名： 關係： 手機：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日 夜 間 部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救生員登記單位			證書字號	年 月 字 第 號		
經 歷 (含 現 職)	曾服務之機 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曾服務之校 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
填表人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右列各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	報名手續記錄 (相關報名資料請自行影印，並檢附於報名表後)：					
	☐ 1. 國民身分證 ☐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3. 曾服務過的機關或學校之證明 ☐ 4. 服役證件 ☐ 5. 合格救生證 ☐ 6. 良民證 ☐ 7. 游泳 級教練證 ☐ 8. 游泳 級裁判證 ☐ 9. 鍋爐執照證件影印本〈無則免交〉 ☐ 10. 存摺影本					
	學經歷相關證件	☐ 通 過 ☐ 不 通 過		審查人員簽章		
	面 試 記 錄： ☐ 應試 ☐ 缺席					
總 成 績		分	甄選結果		☐ 正取 (短期) ☐ 備取 (短期) 第 名 ☐ 未錄取	

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小 110 年度游泳課程救生員
甄選切結書

一、本人 報考 110 年度學校游泳課程救生員甄選，如蒙

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

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